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 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諮詢文件

引言

本文是向各委員簡介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發出名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只備英文本)載錄於本文附件，以供參考。

背景

2.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文簡稱「固網服務」)市場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公布有關決定，包括：

- (a) 把暫停就建設新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簽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措施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現有三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即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必須就在二零零二年年尾或之前進一步擴建網絡事宜作出令人滿意的承諾。政府將在之前邀請有意者申請新牌照，以便建設具競爭力的網絡，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投入運作。
- (b) 發牌予透過購買電纜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而獲得對外通訊容量的機構，以便該等機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利用海底或陸上電纜經營對外電訊設施。政府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邀請有意者申請新牌照，以便持牌機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

為配合暫停發牌的決定，政府將規定所有對外設施持牌機構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必須使用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線路作為回程(backhaul)，即連接其電纜着陸點或衛星地球站與國際關口站的線路。

3. 為履行暫停發牌期完結後開放本地電訊市場的既定政策，政府在二零零一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邀請有意者申請新固網服務牌照，以便持牌機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營辦服務。

4. 根據一貫具透明度和公正的規管制度，電訊局長將會就落實有關政策的實施事宜諮詢業界和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敲定邀請有意者申請新牌照的細則。因此，當局在十月十六日發出有關的諮詢文件。

諮詢

5.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內就以下三項事宜諮詢意見：

- (a) 協助新本地有線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盡早鋪設網絡的措施；
- (b)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4(1)條授權新持牌機構進入樓宇範圍和進行掘路工程的安排；及
- (c) 現有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和對外固網服務營辦商經營新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的安排。

徵詢意見

6. 有關的諮詢工作原定為期四星期，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止。不過，由於業內部分營辦商表示需要較多時間擬備意見書，電訊局長遂決定將諮詢期延長兩星期，即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然而，延長諮詢期將不會影響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邀請新牌照申請以及在二零零二年年初發出牌照的計劃。

7. 請委員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事宜提供意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